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9-040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04,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46,8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50	陈军
2	01*****337	黄媚妮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4月22日至登记日:2019年4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46,800,000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0801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联路102号多喜爱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王莲军 张凯奇

咨询电话:0731-88309077

传真电话:0731-8830908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杨斐女士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1,97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杨斐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即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11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121,97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斐	5%以下股东	121,973	0.03%	IPO前取得:121,973股

上述股东及徐峰、陈文晔、茆英华等共42名自然人股东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已于2018年8月6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42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现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本次拟减持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杨斐	不超过:121,973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1,973股	2019/5/17 ~ 2019/11/16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杨斐及徐峰等42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32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自前次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结束之日(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签订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定制版)。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1055

产品代码:HY19231055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币种类型:人民币

产品期限:9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3.88%-3.98%

认购金额:4,5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1、2019年4月18日, 公司以2,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该笔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2019 年4月19日,公司以1,800 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9年第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笔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3、2019年4月22日, 公司以4,500 万元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的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1055。该笔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产品的余额为8,300万元(含本次)。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 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 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是在确保公司募投

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

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备查文件

1、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定制版);

2、华夏银行机构理财业务申请表。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9-023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8年度财务数据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反馈的调整事项,经公司确认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的结果,由于审计工作尚未结束,与2018年报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476,606.90	442,008.88	298,978.61	47.84%
营业利润	17,456.45	8,701.46	8,587.23	1.33%
利润总额	19,179.93	8,897.08	12,011.60	-2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50.21	7,169.70	10,202.08	-29.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	0.23	0.33	-3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1%	3.56%	5.11%	-1.5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688,005.39	688,589.95	496,952.93	3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2,861.39	203,006.78	198,529.01	2.26%
股本	31,200	31,200	31,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14	6.51	6.36	2.36%

注:以上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一)业绩快报的差异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09)。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8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476,606.90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59.41%;营业利润17,456.45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03.28%;利润总额19,179.93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59.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50.21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51.44%。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反馈的审计调整事项,经公司确认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2018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442,008.88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47.84%;营业利润8,701.46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33%;利润总额8,897.0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5.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69.7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9.72%。

(二)造成以上差异的主要原因

1、公司会同评估机构及年报审计会计师对公司收购过程中形成的商誉进行了更全面的测算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收购深圳市瑞研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了3,517.76万元商誉减值准备。

2、公司建造合同业务的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部分工程建设和验收进度情况,调减净利润金额为1,734.8万元。

3、公司会同年报审计会计师对合并层面内部交易未实现的利润进行调整,基于谨慎性原则,重新对存货及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及坏账准备金额,合计调减净利润金额为2,515.05万元。

(三)董事会对内部责任人的认定和处理情况以及董事会的致歉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快报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对此次业绩快报修正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并根据《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加强业务培训和监管力度,提高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数据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反馈的审计调整事项, 经公司确认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的结果, 与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8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19-013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WELLMAX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ELLMAX”)为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翔集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WELLMAX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6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WELLMAX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030%。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起始日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WELLMAX HOLDINGS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920,000	5.5868%	IPO前取得:11,9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WELLMAX HOLDINGS LIMITED	400,000	0.1875%	2018/6/9 ~ 2018/12/6	21.01-22.90	2018/5/1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WELLMAX HOLDINGS LIMITED	不超过:1,500,000股	不超过:0.70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	2019/5/20 ~ 2019/11/16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经营及资金需要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进行(2019 年 5 月 20日-2019 年 11 月16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公司股东WELLMAX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亚翔集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减持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减持,持股5%以上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其每月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亚翔集成总股本的1%。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WELLMAX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 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WELLMAX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是WELLMAX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9-023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于2019年2月26日及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天津中建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建万里”)提供担保额度1200万元。

近日, 天津中建万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以下简称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贷款期限为1年。

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中建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宝山道1号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日

法定代表人:邹鹏

注册资本:183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石材制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7年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179.52	5,500.25
负债总额	1,397.29	717.62
净资产	4,782.22	4,782.63
营业收入	2,177.26	1,598.61
利润总额	27.49	0.95
净利润	20.05	0.40

上述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关系说明:天津中建万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6.69%股权;日本心网株式会社持有其33.31%股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自2019年 4 月 22日至2020年 4 月 10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天津中建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壹仟贰佰万元整(大写)为限。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天津中建万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现金流,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天津中建万里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该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0,3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6.15%;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19-015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入(元)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300	2018/12/28	2019/4/9	3.71	闲置募集资金	554,873.70
合计			5,300	-	-	-	-	554,873.70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19年4月17 日与广发证券签署了理财协议,购买如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3号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9年4月18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9年6月3日

6、理财期限:47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2.50%-6.0%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1,000,000.00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状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154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5月29日	3.75	存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2,100	47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6月3日	2.5-6.0	存续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12,100万元,符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9-02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大股东解除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三大股东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兴控股”)通知,能兴控股于2019年4月19日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解除部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能兴控股本次解除部分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原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能兴控股	否	1,500,000	2017年9月18日	2019年4月1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0%	此前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解除质押

二、能兴控股本次解除部分质押之后,其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能兴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97,33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9%,累计被质押266,787,905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7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62%。能兴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能兴控股	否	51,176,314	2016年6月16日	2019年6月16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21%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能兴控股	否	75,200,000	2016年6月21日	2021年6月20日	工商银行佛山顺德陈村支行	25.29%	用于股票质押融资
能兴控股	否	11,368,938	2016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8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2%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能兴控股	否	491,561	2017年5月15日	2019年6月28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7%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能兴控股	否	1,966,248	2017年5月15日	2019年6月16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66%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能兴控股	否	1,960,000	2017年5月16日	2021年6月20日	工商银行佛山顺德陈村支行	0.66%	用于股票质押融资补充质押
能兴控股	否	1,428,160	2017年5月19日	2019年6月28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8%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能兴控股	否	2,840,000	2017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0日	工商银行佛山顺德陈村支行	0.96%	用于股票质押融资补充质押
能兴控股	否	34,999,983	2017年6月9日	2019年12月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7%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能兴控股	否	27,999,984	2017年6月13日	2019年12月1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1%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能兴控股	否	21,999,984	2017年6月15日	2019年12月1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0%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能兴控股	否	15,499,983	2017年9月18日	2020年3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1%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能兴控股	否	599,877	2017年12月6日	2019年6月16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0%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能兴控股	否	2,399,506	2017年12月6日	2019年6月28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81%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能兴控股	否	9,600,000	2017年12月11日	2021年6月20日	工商银行佛山顺德陈村支行	3.23%	用于股票质押融资补充质押
能兴控股	否	427,259	2018年2月7日	2019年6月16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4%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能兴控股	否	1,709,036	2018年2月7日	2019年6月28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7%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能兴控股	否	1,500,000	2018年2月7日	2020年3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0%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能兴控股	否	2,899,272	2018年3月29日	2019年6月16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98%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能兴控股	否	724,800	2018年3月29日	2019年6月28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4%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合计		266,787,905				89.71%(注)	

注:上表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与上文提及的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9-3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邮件、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以总价为人民币8,724.21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9-32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21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9日以邮件、微信、邮箱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迪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以总价为人民币8,724.21万元的价格将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0)。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9-33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